

合同编号：

工程检测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协议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规模：
- 3、工程投资：
- 4、工程地点：

第二条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暂定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下浮率为：___%（各子项目费用详见附表）。

第三条 承包方式

采用综合单价的承包形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检测及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仪器仪表费、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技术工作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检测成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和行业的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且符合水务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

第五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检测部位及数量仅供参考，且不作为结算依据。乙方必须根据《检测服务技术要求》（附件1），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全部材料检验试验、工程专项检测及监测的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及现场检测：材料进场检测、成品及半成品试件及试块等送样检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密实度检测等；

（2）工程专项检测：桩基础检验试验、实体质量监督抽测、管道 CCTV 检测、室内空气检验、防雷设施检测、消防设施检测等；

（3）工程监测：基坑支护专项监测、高支模专项监测、沉降监测等。

2、协调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及时向本工程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质监部门等相关单位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评估施工或变形对建（构）筑物结构安全的影响；

(2) 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符合现行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3) 与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检测和监测成果报告。

第六条 检测服务工期

1、检测服务工期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及验收为原则(施工工期预计*****个日历天，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年***月****日)，总服务期自乙方进场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乙方向本工程的监理方报审各单项检测项目工期，其中以下各单项检测项目服务工期要求：

(1) 工程开工即进行布设观测基准点、工作基点、检测点、观测点等前期工作；

(2) 材料检验试验及结构检测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0 天完成；

(3) 基坑监测工期从基坑开挖到基坑基础封顶；

(4) 复合地基、管基、路基检测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5) 沉降观测工期为从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后 12 个月；

3、在完成各单项检测项目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报告份数为一式六份，报告的提交时间如下：

(1) 桩基检测在具备小应变试验条件 24 小时内进行，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书面检测成果；特殊情况下单根桩检测也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桩基检测方式（含静载和抗拔）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2) 其它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必须在完成单项检测工作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成果报告。

4、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批准，检测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检测工作进度，如：不按时交出场地、设计变更影响检测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七条 支付服务费用方式

1、乙方完成本工程每阶段检测项目且提交正式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累计支付总额不超合同价与概（预）算价低者的 80%；

- 2、完成本工程全部检测项目及区财政评审机构的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3、每期付款时间：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投资项目，每次支付时间及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八条 结算方式

- 1、检测内容及数量必须符合施工图和相关验收规范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完成检测工程量为准；

- 2、检测综合单价：以检测期内相关检测规范、行政部门颁布的收费标准及市场价作为基价，检测综合单价=基价×（1—10%—中标下浮 X %），且不得高于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单价，最终的结算检测综合单价取二者较低值；

- 3、检测费结算价=检测数量×结算检测综合单价，且不得高于财审概算中对应项的财审价，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 4、每个子项目按完成情况单独结算（具体子项目详见附表）。

第九条 检测分包

- 1、严禁非法分包本工程检测项目。

- 2、本工程所涉及部分检测项目，如乙方不具备检测资质的，在报甲方同意前提下可另行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但分包检测项目的质量和检测工期由乙方负责。分包合同原则上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分包检测项目纳入本合同内一并进行结算。

第十条 履约担保

- 1、履约担保额度：合同价款的 10%。

- 2、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 (2) 提交银行保函，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出具。

- (3) 履约担保的退还：

- ①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担保在完成本合同检测工作且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担保的书面申请并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乙方没有违约情形或甲方在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②若乙方提交履约保函的退还：无需退回。

第十一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委派业主代表 ***** 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需

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甲方如变更业主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提供有关工程检测需要的设计、施工等资料，并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3、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送审；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的检测费用。

(二) 乙方义务

1、在中标公示完成之日起三天内乙方应将试验检测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该负责人须持有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须更换试验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及时组织试验检测设备及试验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具体实施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如相关人员必须进行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

3、严格按照甲方审批同意的试验检测方案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试验检测，对试验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不得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4、乙方须按甲方确认的具体数量进行试验检测，每次试验检测前须报甲方业主代表同意，并按时提交试验检测报告，且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5、检测过程中如发现桩基设计和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密切跟进主体土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实施其检测服务。

6、提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保证检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7、检查声测管埋设是否符合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声测管损毁不能进行检测，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

8、在甲方和监理单位协调下，乙方应及时进行预埋声测管、桩头平整处理及有关检测的配合工作。

9、负责解决现场检测条件：①平整道路；②清理及露出桩头；③乙方实施检测使用的电源、水源接驳点及费用自行解决。

10、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违约。

11、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检测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侵权纠纷的，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如在检测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

因乙方的损坏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为了履行检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本工程授权代表为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检测场地的，工期相应顺延。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须按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甲方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检测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造成检测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5、如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甲方工程质量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在检测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五个工作日以上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另行选择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依本合同与乙方解除合同时，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检测资料，且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签证。甲方在上述期限之后有权安排新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服务。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款以及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未付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一) 因解除而终止

1、合同一方依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相对方损失的，应按合同相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它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含附件）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附件：1、检测服务技术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章中的“规范及标准”，泛指一切由国家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颁布、实施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规范、标准、规程等，且不局限于此。这些规范的选用与实施不以招标人、投标人的意志为前提，并具有普遍效力。招标人、投标人在检测工作中都必须无条件遵照规范开展工作，不得违反。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以及检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与规范相冲突的，一律视为无效。当任何一方发现对方的行为与规范相冲突的，有告知对方的义务。当招标人的指令与规范相违背的，投标人有权拒绝执行，但需说明理由。如规范规定不明，或虽与规范有冲突，但政府职能部门或其它有权威的组织（如行业协会）、专家组能出具书面文件对该问题进行说明，并明确告知该行为可行，且有足够的理由使得该文件能得到对方的认可时，可选择接受，但需就该行为的发生签署文件并存档。

本工程检测中需按照但不仅限于以下文件进行：

-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3、《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15-60-2008）
- 4、《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 5、《城市和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
-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7、《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8、《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27-2014）
- 9、《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10、《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
- 11、《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或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12、《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152T-2008）
- 13、《焊接接头机械性能试验取样方法》（GB2649-89）
- 14、《焊接接头拉伸试验方法》（GB2651-2008）
- 15、《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GBT1345-2005）
- 16、《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测方法》（GBT1346-2011）
- 17、《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试验方法》GBT4111-1997
- 18、《水泥水化热测定方法》（GBT12959-2008）
- 19、《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50107-2010）
-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试验方法》（GB/T16752-2006）
- 21、《埋地高密度聚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22：2001）
- 22、《铸铁检查井盖》（GJ/T3012-93）
- 23、《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2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12）
- 25、《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2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 27、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
- 28、合同

【说明】：

如上述规范与检测服务期内发布的规范冲突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如上述规范未提及，但实际工作中需要执行的，则按相关规范执行；

如各规范及设计图纸、合同有描述模糊、歧义或不一致的，由招标人负责进行解释，并有权选择本工程需执行的规范，投标人不得拒绝。

二、检测内容的确定及要求

1、本次工程中的检测项目及数量应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图纸要求确定。当规范、设计图纸中对所需检测项目的数量、位置、检测频率、合格标准等没有明确说明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能力及经验进行确定，但需事先向招标人提交

检测方案并得到认可。招标人对检测方案的认可只表示招标人同意承担该方案所发生检测费用，而不能免除投标人所需承担的技术责任。

2、以下表格检测内容仅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检测清单之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结算依据。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1	管道基础回	土工击实试验	组	每 10000m ³ 材料取样一次
2	填碎石砂	压实度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3	钢筋混凝土管	尺寸偏差、内水压力、外压荷载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4	PVC-U 给水管材、给水管件、排水管材、排水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p>1. 排水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同一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作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如果生产 7 天尚不足 5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p>2. 给水管材：同一批原料、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t；当 dn>63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p>3. 排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00 件，当 dn≥75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一批，以 7 天生产量为一批；</p> <p>4. 给水管件：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2 万个，当 dn>32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个。如果生产 7 天仍不足批量，以 7 天产量为一批。</p>
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p>1. 管材：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100t；</p> <p>2. 管件：同一原料和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管件为一批，每一批数量不超过 5000 件。</p>
6	硬聚氯乙烯（PVC-U）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个交付检验批。
7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 HDPE 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8	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材	外观、尺寸测量、环刚度、环柔性	组	同一批原料，同一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7 天尚不足 60t，则以 7 天产量为一批；管材内径>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如生产数量少，生产期 30 天尚不足 300t，则以 30 天产量为一批。
9	聚乙烯缠绕	外观、尺寸测量、	组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情况下生产的同一规格管材、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结构壁管材	环刚度、环柔性		管件为一批, 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每批数量不超过 60t; 管材、管件 DN/ID>500mm 时, 每批数量不超过 300t。
10	给水钢塑复合管	焊接质量	组	搭接焊(对接焊): 同一原料、配方和工艺连续生产同一规格产品, 每 90km 为一个检查批。
11	阀门 (DN100 及以下)	外观尺寸、密封性能、渗漏量等	组	按照进场的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规格型号的材料数量为基数取样。材料数量(个数)在 100 个及以下取样一组, 100 个以上每 100 个取样一组。
12	钢筋	重量偏差、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的钢筋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超过 60 吨的部分, 每增加 40t(或不足 40t 的余数), 增加一个拉伸试验和一个弯曲试验试样。
13	碳素结构钢	拉伸性能、弯曲性能	组	每批由同一牌号、炉号、质量等级、品种、尺寸、交货状态组成, 每批重量不大于 60t
14	水泥	物理性理检测	组	200t 取一组
15	砂浆配合比		组	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做一组
16	碎石	筛分析、密度/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组	400 ³ 取一组
17	砂	筛分析、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组	400 ³ 取一组
18	混凝土	抗压强度	组	每 100m ³ 各种标号的混凝土不少于 1 次
19	混凝土	抗渗强度	组	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 取样不应少于 1 次
20	砂浆	抗压强度	组	按 250 m ³ 砌体的各种标号的砂浆, 不少于 1 次
21	检查井盖	外观尺寸、承载能力、残留变形	组	以同一级别、同一种类、同一原 材料在相似条件下生产的检查井盖构成批 量, 500 套为一批, 不足 500 套也作一批。
22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等级	组	每 10 万块一组
23	水泥石屑稳定层	配合比	组	每种规格为一组
24		压实度	点	每 1000 m ² 为一组
25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每 2000 m ² 为一组
26	污水管沟回填		点	两井之间每层至少 1 组 3 点检测
27	管道水压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8	管道闭水试验		米	全线检测
29	管道 CCTV 检测		米	全线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数量的依据--抽检频率的有关规定
30	焊缝内部质量（超声波探伤）	米	
31	橡胶圈	组	拉伸性能
32	管道基础承载力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	孔	20 米一个点，不少于 10 个点
33	管道基础承载力 （平板载荷试验）	点	每 500 m ² 一个点不少于 3 个点
34	防雷接地	项	
35	基坑监测	项	

三、检测服务工作的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检测的工作开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部门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其检测方法、仪器、成果能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

2、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给出可行性建议；

3、保证所提交的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合法，严禁对检测结果进行人为的篡改；

4、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字迹清楚，且由试验、校核、主管人员签字加盖公章。

5、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其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重新出具满足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安全文明要求

1、检测工作的进行不得影响现场正常施工，更不得对现场造成不利影响。所有的取样、点位布置、仪器架设、车辆（人员）行走、管线埋设等工作，均需在保证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并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当检测工作可能对其它非投标人员造成伤害的（如 X 射线检测），需事先向招标人进行说明，并将无关人员隔离在影响区域外，同时需对可能造成的伤害进行有效预防；

2、由于投标人的行为造成现场人员、建筑物（构筑物）、机械、材料等损

害的，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其它后果；

3、投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需仔细阅读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熟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在满足现场管理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的投标人员，需按要求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的人员，需使用安全带，且佩戴的所有安全装备能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现场管理的要求。投标人员在施工现场的通行，需要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中的路线进行，平面布置图中未有明确指示的，需按照相关管理人员指引路线行进。当自行选择行进路线时，需选择能保证自身及其它人员、材料安全的路线。否则，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当有检测所必需的车辆、机械在施工现场通行、安置、作业时，需事先征得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意，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确保自身及其它人员、财产的安全；

4、对于违反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条例的，招标人有权根据相关条文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5、如检测工作的进行必不可免会对现场施工、通行或其它工作造成影响时，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并给予招标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请求，并不给予投标人工期签证。

6、因投标人责任，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财物损坏和工程质量事故，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概由投标人承担责任。